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2021年11月29日,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》,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700 万元认购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聚 力")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新聚力 18.92%的 股权。同日,公司与新聚力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《关于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之增资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增资协议》"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8)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9)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81)。

2022年9月28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签署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》,决定终止与新聚力的增资交易并与新聚力及 其全体股东签署了《〈关于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〉解除协议》(以 下简称"《解除协议》")。

二、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说明

增资协议签署后,公司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实施,但增资交易仍未能实现交 割,各方经慎重考虑和协商,一致同意终止增资交易。

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,解除增资协议及各方为完成增资交易所签署的其他 一系列法律文件,各方不再履行增资协议及其他与增资交易相关一系列法律文件 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与新聚力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《〈关于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〉解除协议》,自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,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《增资协议》即终止,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三、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各方一致同意: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解除上述增资协议及各方为 完成增资交易所签署的其他一系列法律文件,各方不再履行增资协议及其他与 增资交易相关一系列法律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。
- (二)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,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如果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三十(30)日内协商不成或未能协商时,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本协议签署地有权管辖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解除与新聚力的增资交易,并与新聚力及其全体股东签署《解除协议》 不会影响公司既定战略规划,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和调整,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亦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